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6-2017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八次報告

I. 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2017年4月21日舉行第九次會議。

II. 調整《屯門區議會推行『社區參與計劃』的撥款準則》中個別資助項目的撥款金額上限

2. 文件建議把《屯門區議會推行『社區參與計劃』的撥款準則》內的所有項目上限均上調約10%，而委員提出需特別調整上限的項目則按建議額外調升，另建議把一般地方團體每期的最高撥款額由27,000元修訂為30,000元，而每宗申請撥款上限則由16,000元修訂為18,000元。經討論後，財委會同意文件載列的修訂建議。有關建議將呈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如獲通過，上述修訂將適用於本年12月至2018年3月舉辦的活動申請。

III. 屯門區議會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財政狀況

3. 截至2017年3月31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27,957,651元，資助1,111項社區參與活動。因應實際用款情況，屯門區於財政年度完結前獲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總署」）追加撥款，最終核准款額為24,640,000元。2016-2017財政年度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24,639,185元，用款額為100%。2016-2017財政年度未能清付款項共1,837,143.84元，將會順延至2017-2018財政年度支付。

IV. 2016-2017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

4. 財委會通過以2017-2018財政年度撥款支付文件載列的未清付款項，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，將提交予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V. 2017-2018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

5.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2017-2018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核准撥款額，但現預算約為29,900,000元。財委會通過撥款預算草案內容，有關文件將提交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若總署其後公布的金額與現時的預算稍有差距，秘書處或需再就撥款預算作出微調，並會於區議會會議再次徵詢議員意見。

VI. 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7年9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）

6. 財委會通過撥款 69,000 元予屯門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提交的一項撥款申請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年4月21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FAPC/2